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60號

原告 羅○妘（住居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紀易昇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附民字第660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